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晴霞
電話：08-7320415#3626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17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041346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節約能源戲劇劇本評選實施計畫(1002974_10413464100_1_1002974_10413464100_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04年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劇本評選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 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縣104年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劇本評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縣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現任教師(含專任教師、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老師；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及劇本(格式如附件2、3)電子檔於104年5月11日前以e-mail方式傳送至彭厝國小教導處陳坤松主任信箱(manowar0813@yahoo.com.tw)報名。
- 四、本縣評選結果成績最佳前30%之隊伍進入複審，由彭厝國小通知進入複審隊伍拍攝戲劇演出之影片，並將劇本、影片及報名資料以光碟存取，由彭厝國小彙整後統一寄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，進行複審作業。
- 五、進入複審之隊伍，每隊學生以10人為上限(含演員、旁白)



、道具…等），指導老師以4人為上限（指導老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，含專任教師、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老師；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）。

六、其它相關問題請逕洽彭厝國小教導處陳坤松主任，電話：08-7031509#12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貼公布欄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22